附件7

海南省2021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音乐学科技能测试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容 | 要求 | 评分标准 |
| 歌唱 | 1.能运用所学的方法和技能完整地独立演唱歌曲，表达歌曲的情感。  2.能正确运用所学的方法和技能，有表情、较准确地演唱所学的歌曲，表达歌曲的情感，体现歌曲的风格。  3.在歌唱中能较好地运用呼吸、发声、咬字吐字等技能，声情并茂、有表情地演唱歌曲并有较强的视谱学唱能力。 | 1.按要求1完成歌唱模块考查（30-37分）  2.按要求2完成歌唱模块考查（38-44分）  3.按要求3完成歌唱模块考查（45-50分）  4.若不按要求完成歌唱模块考查（30分以下） |
| 演奏 | 1.能用所学乐器较完整地演奏短小乐曲。  2.能运用某件乐器的基本演奏技能，较流畅地视谱演奏与自己演奏水平相当的乐曲。  3.能熟练运用某件乐器的演奏技能，流畅而有表现力地演奏与自己演奏水平相当的乐曲。 | 1.按要求1完成演奏模块考查（30-37分）  2.按要求2完成演奏模块考查（38-44分）  3.按要求3完成演奏模块考查（45-50分）  4.若不按要求完成演奏模块考查（30分以下） |
| 音乐编创 | 1.能运用词曲结合的一般方法，独立或与他人合作编创一个较完整的音乐片段或短曲。  2.能运用歌曲创作的一般方法，编创简短歌曲，或为歌曲编配简易伴奏，独立或与他人合作编创一个较完整的音乐片段或短曲（不少于4个乐句）。  3.能用乐谱较准确地记录编创作品，并能通过唱、奏或运用电脑软件将自己的习作呈现出来，并能对自己的音乐作品从创作的角度做出分析和评价。 | 1.按要求1完成音乐编创模块考查（30-37分）  2.按要求2完成音乐编创模块考查（38-44分）  3.按要求3完成音乐编创模块考查（45-50分）  4.若不按要求完成音乐编创模块考查（30分以下） |
| 音乐与舞蹈 | 1.能随音乐表演有代表性的中外民族舞、古典舞、现代舞、芭蕾舞等舞种（1～2种）的基本动作或动作组合，能与他人合作进行舞蹈表演。  2.能随音乐表演有代表性舞种（2～3种）基本动作或动作组合，并能较准确地体现不同舞种的动作特点和风格。  3.能较熟练地表演中外代表性舞种（3～4种）的基本动作或动作组合，并能较准确地体现不同舞种的动作特点和风格。在独舞或群舞表演中能较好地运用肢体语言表现音乐的特点，表达音乐的情绪、情感。 | 1.按要求1完成音乐与舞蹈模块考查（30-37分）  2.按要求2完成音乐与舞蹈模块考查（38-44分）  3.按要求3完成音乐与舞蹈模块考查（45-50分）  4.若不按要求完成音乐与舞蹈模块考查（30分以下） |
| 音乐与戏剧 | 1.能根据配乐有表情地朗诵诗词、寓言和散文。  2.能完整演唱1个短小的京剧或其他戏曲唱段，或跟随录音演唱中外著名歌剧或音乐剧片段（1～2段）。与他人合作进行戏剧小品、小型音乐剧或其他形式戏剧的表演。  3.能有表情地演唱京剧或其他戏曲唱段，或跟随录音演唱中外著名歌剧或音乐剧片段（1～2段）。与他人合作参加戏剧小品、小型音乐剧或其他形式戏剧并能担任一个角色进行生动的戏剧表演。 | 1.按要求1完成音乐与戏剧模块考查（30-37分）  2.按要求2完成音乐与戏剧模块考查（38-44分）  3.按要求3完成音乐与戏剧模块考查（45-50分）  4.若不按要求完成音乐与戏剧模块考查（30分以下） |